

# 绍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绍兴市司法局 文件

绍跑改办发〔2019〕3号

---

## 关于公布《绍兴市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市）跑改办、司法局：

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度满意度，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形成了《绍兴市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绍兴市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绍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绍兴市司法局

2019年12月26日

# 附件

## 绍兴市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市经信局 (市中小企业局)	1	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1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2	未发生安全事故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2	市级绿色园区(工厂)认定	3	无重大事故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4	污染物排放不超标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3	市级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申报	5	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	市科技局	4	绍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6	孵化场地证明	申请单位	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3	市公安局	5	外来人员来绍办理车驾业务	7	居住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6	香港商务签注、澳门商务签注	8	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8	赴台探亲签注	1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公证处、民政部门、医院	直接取消
		9	香港商务签注、澳门商务签注	11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10	港澳探亲签注	12	省内再次签注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医院、公证处、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1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核发	13	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2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14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	15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证明	社会保障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14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6	工作业绩证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17	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直接取消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三、四级）	18	爆破作业业绩证明	申报单位	直接取消
				19	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	申报单位	直接取消
				20	主要负责人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不良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6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22	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证明	发改委等主管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17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24	合法使用土地建筑物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18	申请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25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公安部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证明	公安、体育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
		1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6	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等结构证明	申报单位	直接取消
				27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等许可证明	申报单位	直接取消
				28	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0	娱乐场所备案	29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申报单位	直接取消
		2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30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证明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证明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4	市民政局	22	住宅小区（楼）、建筑物预命名	31	土地拍卖证明（不动产大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5	市司法局	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32	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原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2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33	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核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办理
		25	继承公证	34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仅限于亲属关系已在同一户口簿上体现）
		26	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3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仅限于亲属关系已在同一户口簿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上体现)
		27	遗嘱公证	3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仅限于亲属关系已在同一户口簿上体现)
		28	亲属关系公证	37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仅限于亲属关系已在同一户口簿上体现)
		29	经历公证	38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浙江政务网站查询
		30	派遣函公证	39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浙江政务网站查询
		31	收入状况公证	40	个税缴纳证明	税务部门	现场通过登录“浙江税务”查验
		32	涉及股权转让的委托书公证	41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
		33	涉及股东资格继承公证	42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
		34	企业的商标转让公证	43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
6	市财政局	35	高级会计师评审	44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当地人社部门	申请人承诺
		36	会计人员登记	45	在本单位从事会计工作及年限证明	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承诺
7	市人力社保局	37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46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卫健、公安、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查询
		38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47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民政部门	数据查询
		39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48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卫健、公安、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查询
		40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49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卫健、公安、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查询
	50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查询	
	51			就业证明	就业中心	数据查询	
	52			参军证明	人武部	数据查询	
		4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53	学籍证明	教体部门	数据查询
	54			军人退出现役证明材料	人武部	数据查询	
		4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55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办理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56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告知承诺办理
		4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57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办理
8	市建设局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58	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信息共享办理(与社保系统联网)
		4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	59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事项申报由业主单位在政务网上发起,无需再确认身份)
9	市交通运输局	47	道路班车、包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60	人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间信息核查(无法核查的仍需提供)
		4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61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间信息核查(无法核查的仍需提供)
		49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62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系统自动获取(无法获取的仍需提供)
		50	内河船员服务簿签发	63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培训学校	直接取消
10	市农业农村局	5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6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申请人承诺
		5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65	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人力社保部门	申请人承诺
		5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66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植物检疫部门	申请人承诺
		54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67	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人力社保部门	申请人承诺
		55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68	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人力社保部门	申请人承诺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69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质证明	行业协会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1	市商务局	57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70	投资者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5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71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2	市卫生健康委	59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72	原公章销毁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3	市应急管理局	6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7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7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5	地名证明材料（地址变更时提供）	民政部门	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6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7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7	经营或储存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9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8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6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81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	民政部门	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8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6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83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证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85	经营或储存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6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8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87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6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8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89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换证时提供）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90	证书遗失证明	报社	直接取消
		69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91	证书遗失证明	报社	申请人承诺
		70	专利权质押贷款备案	92	贷款信用记录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71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注销登记	93	分支机构核转函	企业法人原登记主管机关	直接取消
		7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94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73	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主体注销登记	95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部门	自我申报
		74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96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变更）	9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性材料扫描件（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	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
15	市金融办	76	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业务审核	98	小贷公司最近两年监管评级良好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的证明	金融办	直接取消
		7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企业名称	99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78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	100	典当经营许可证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79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101	典当经营许可证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0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股权	102	典当经营许可证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8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增资	103	典当经营许可证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8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减资	104	典当经营许可证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部门间核查办理
16	市气象局	83	雷电防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05	设计人员的资格证	资格证颁发机构	直接取消
		8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投资管理条线）	106	设计人员的资格证	资格证颁发机构	直接取消
		85	雷电防护（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07	施工人员的资格证	资格证颁发机构	直接取消
		86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投资管理条线）	108	施工人员的资格证	资格证颁发机构	直接取消
		8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新办）	109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书或执照颁发机构	填写证号
		8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变更）	11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书或执照颁发机构	填写证号
		8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延续）	11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书或执照颁发机构	填写证号
		9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的审核转报	11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书或执照颁发机构	填写证号
17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91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113	单身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承诺
		92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	114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凭能证明直属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或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等有效凭证办理
		93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115	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4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116	户籍注销或出境定居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凭出国境定居批准文件等有效凭证办理
		95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117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凭医学死亡证明或医学死亡诊断（推断）书、火

部门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适用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化证明等有效凭证办理
		96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18	离、退休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7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	119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凭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等有效凭证办理
		98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120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9	职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身患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121	医疗诊断证明	医院	凭当事人的病理切片报告或出院记录（小结）或医疗诊断书或病历等有效凭证办理
		100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22	无房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01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	123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凭户口本等有效凭证办理
		102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24	社保缴纳职工名册	人力社保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03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2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